

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

111.2 版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(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彩色照片)
戶 籍	■臺南市 設籍_____年	通 訊 地 址		
最 高 學 歷		聯 絡 電 話	公 司 :	
			宅(手機):	

二、申請資格(A+、A、B、C 級請擇一勾選)

賽 事 名 稱 (101.1.1-110.12.31 舉辦之賽事)		競 賽 項 目	
		組 別	
		名 次	
A + 級選手	☐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。	核定資格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
A 級選手	☐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，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(或最高級組)前三名，且其運動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		
	☐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。		
B 級選手	☐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，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(或最高級組)前三名，且其運動項目為前款第一目規定項目之外，屬最近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 ☐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獲第三名者。		
C 級選手	☐ 代表本市出賽，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成績者。		

不予核准之情事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不予核准： (一)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 (二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 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 (四)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 (五)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 (六)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、僱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(九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 (十)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(十一)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。 (十二)使用運動禁藥，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。 ☐ 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，本人簽名：
三、檢附文件(請依順序檢附於申請表後)	
1. ☐ 身分證。 2. ☐ 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。 3. ☐ 退伍令(免役證明或有關機關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)。 4. ☐ 畢業證書。 5. ☐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。 6. ☐ 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。 7. ☐ 其他：如退伍令(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)、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(A+級選手申請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者)	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 (申請人請勿填寫) 1. ☐ 2. ☐ 3. ☐ 4. ☐ 5. ☐ 6. ☐ ※正本可親送本處或郵寄，郵寄者請檢附回郵信封並填寫完整住址。
四、職缺需求調查	
可接受分發職缺 (勾選)	☐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(申請 A+級選手者勾選) ☐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 ☐ 清潔隊員 分發行政區：(建議填寫：全區、溪南、溪北、○○區)
申請人簽名	
申請人核章	